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靖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74

電子信箱：bz11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11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本案培訓營實施計畫各1份 (45753012_1153112071_1_ATTACH1.pdf、45753012_11531120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—116年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寫作人才培訓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0108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及培養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對臺灣台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教學支援老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（屏東場）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6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4日（星期

明德國中 1151030



PGAA1156008599

日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—屏商校區（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），教學貳館1樓S122教室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zDqEuPB5esY3YjcD9>。

(五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6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(六)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有關錄取對象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本案培訓營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